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核准,华源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142名自然人及2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3.5609%股权,交易金额37,723.74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3,867.66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2,032.8725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856.08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66.08万元。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变更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142名自然人及2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5371%股权,交易金额由37,723.74万元变更为37,714.1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3,856.08万元变更为不超过4,766.48万元。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股份数发行数量由2,032.8725万股调整为2,057.5735万股。

截至2018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王卫红、潘凯等143名投资人投入的金额为37,714.14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于2018年7月27日上市,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华源控股募集资金投资的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本次重组拟向王卫红、潘凯等143名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37,714.1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846.4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46.4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对手及支付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王卫红	17,872,000	26.60%	107,232,000	96,508,800.00	10,723,200.00	5,863,227
2	潘凯	17,870,000	26.59%	107,220,000	96,498,000.00	10,722,000.00	5,862,57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起至2019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646.6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3-11号《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646.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比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股权转让资金	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	合计		
1	华源控股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	4,746.48	3,846.48	800.19	4,646.67	97.90	4,646.67
2	合计	4,746.48	3,846.48	800.19	4,646.67	97.90	4,646.67

四、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并购重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资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11号”《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周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源桃园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